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1
聯絡人：黃雅妮
電 話：02-7736-5850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0014735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主旨：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001473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黃雅妮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85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110/11/08
12:15:24

